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試務宣導說明會



114 年 12 月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一覽表

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科技 繁星推薦	四技 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 登記分發
學生 群科/學程別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普通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專業群科藝術群	● 普通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專業群科藝術群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 非應屆畢業生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 非應屆畢業生
考試名稱	—	—	—	—	學測	統測	
辦理期程	12-3月	2-3月	4-7月	2-5月	3-6月	4-7月	5-8月
特殊報名資格	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	具簡章表列之國際或全國技能競賽得獎、正備取國手	具簡章表列之競賽得獎、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通過專技人員普通考試	技(綜)高校內推薦排名在各科、學程前30%全程就讀該校之應屆畢業生	—	統測5科成績不得有2科(含)以上為0分	統測5科成績不得有2科(含)以上為0分
參採項目	備審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實作	依保送競賽獲獎名次「十等第」比序排名	學習歷程檔案面試、筆試、實作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學習歷程檔案面試、筆試、實作	學習歷程檔案面試、筆試、實作	—
學習歷程檔案			V		V	V	

備註：各招生管道之相關規定，請以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簡報大綱



- 壹、招生宗旨與招生概況**
- 貳、重要日程表**
- 參、招生名額**
- 肆、校內推薦機制與遴選辦法**
- 伍、遴選辦法上傳作業**
- 陸、推薦資格**
- 柒、推薦機制**
- 捌、甄選規定**
- 玖、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 拾、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壹、招生宗旨與招生概況

招生宗旨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並引導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核定計48所科技校院和2所大學，共提供2,423名招生名額。

辦理「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期使每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招生 學年度	招生名額 (A)	報名人數 (B)	錄取人數 (C)	錄取率 C/B%	報到人數 (D)	報到率 D/C%
114	2,573	3,284	1,976	60.2	1,631	82.5
113	2,548	3,420	2,087	61.0	1,722	82.5
112	2,551	3,500	2,019	57.7	1,615	80.0

貳、重要日程表 (1/2)

日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4.11.20(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114.11.21(五) 10:00起 114.12.31(三)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推薦學校
115.01.20(二) 10:00起 115.02.12(四) 17:00止	「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練習版】	推薦學校
115.02.06(五)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	推薦學校
115.02.23(一) 10:00起 115.03.10(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
115.02.24(二) 10:00起 115.03.10(二) 17:00止	「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	被推薦考生
115.03.11(三) 10:00起 115.03.18(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推薦學校， <u>統一郵寄報名表件</u> 。 於 <u>115.3.19(四)</u>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被推薦考生與 推薦學校

貳、重要日程表 (2/2)

日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5.04.07(二) 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被推薦考生
115.04.14(二) 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被推薦考生
115.04.14(二)10:00起 115.04.21(二)17:00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	被推薦考生
115.04.22(三) 10:00起 115.04.28(二)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被推薦考生
115.05.05(二) 10:00起	公告分發錄取名單	被推薦考生與 推薦學校
115.05.12(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予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被推薦考生

參、招生名額 (1/2)

115學年度招生群別系(組)、學程數及招生名額

群別代碼	招生群別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01	機械群	39	152
02	動力機械群	12	48
03	電機與電子群	97	369
04	化工群	13	57
05	土木與建築群	23	78
06	商業與管理群	139	525
07	外語群	32	122
08	設計群	82	249
09	農業群	10	32
10	食品群	14	42
11	家政群	43	154
12	餐旅群	74	330
13	水產群	4	13
14	海事群	2	12
15	藝術群	12	24
16	不分群	63	216
總計		659	2,423



參、招生名額 (2/2)

115學年度招生校院名額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9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	3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7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6	20	209	弘光科技大學	68	38	228	南開科技大學	9
3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5	21	210	健行科技大學	15	39	230	僑光科技大學	40
4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9	22	211	正修科技大學	67	40	231	育達科技大學	6
5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35	2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9	41	232	美和科技大學	11
6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24	213	建國科技大學	17	42	236	修平科技大學	9
7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2	25	214	明志科技大學	38	43	237	長庚科技大學	19
8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	26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2	44	240	醒吾科技大學	50
9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8	27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5	45	241	文藻外語大學	34
10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0	28	218	嶺東科技大學	72	46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4
1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0	29	219	中國科技大學	43	47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5
12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0	3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4	48	250	亞東科技大學	39
13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17	31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0	49	738	國立屏東大學	28
14	202	南臺科技大學	125	32	222	中信科技大學	8	50	822	慈濟大學	18
15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3	33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2	公立13校 · 1,112名 · 45.9%			
16	204	嘉南藥理大學	55	34	224	景文科技大學	35	私立37校 · 1,311名 · 54.1%			
17	205	樹德科技大學	57	35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4				
18	206	龍華科技大學	55	36	226	東南科技大學	16				

肆、校內推薦機制與遴選辦法

- 依據教育部99年8月4日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另並依教育部100年3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00050611A號函示規定（略以）：各推薦學校於各校遴選辦法內應明定下列事項，以杜絕爭議：
 - (一) 明確規範校內可參與科技繁星計畫之學制（程）—各校應自行衡酌可參與校內遴選之科別【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學校）等】，亦即明定是全數或部分學制（程）可參與遴選及其遴選程序等。
 - (二) 明定校內參與遴選之學生資格條件及規範。

伍、遴選辦法上傳作業

(114年11月21日10:00起至12月31日17:00止)

01

登入「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



02

輸入帳號3碼、密碼、驗證碼後，進入系統



03

步驟1.
確認學校及承辦人資訊



04

步驟2.
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2. 上傳推薦學生遴選辦法

檔案上傳說明：

- 遴選辦法與遴選辦法公告網址為必要上傳項目，此上傳作業完成才能進行後續登錄作業，如有其他參考資料可點選「其他」並填寫檔案項目名稱後上傳。
- 檔案上傳後，請點選「預覽上傳檔案」，務必確認上傳檔案正確無誤。
- 步驟【3-6.確定送出推薦資料】完成後，即不得重新上傳。
- 上傳檔案須為Adobe PDF格式。
- 至多上傳六個檔案，單一檔案大小不能超過5MB，所有檔案大小加總不得超過10MB。
- 無法預覽時，請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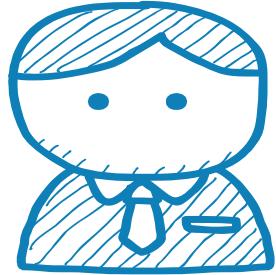
[Get ADOBE® READER®](#)

遴選辦法公告網址：<https://www.test.edu.tw/content?a=T0RESU1> *儲存成功，請檢查該網址是否有效。

檔案項目名稱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編輯	上傳時間
遴選辦法	000學年度科技繁星校內遴選辦法-OO高商.pdf	79.65KB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025/11/21 上午 11:12:56
會議記錄	0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pdf	128.04KB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025/11/21 上午 11:1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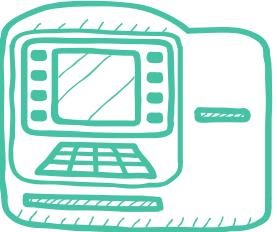
- 完成步驟2，本階段作業即完成。
- 系統本階段無確定送出按鈕，老師亦無需另行回覆本會。

陸、推薦資格 (1/2)



應屆畢業生

- 技(普)高中專業群科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型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學業成績前30%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

- 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含不同學制、科別間之轉換。
- 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一致
- 校內推薦機制，須經相關會議審議。

依據教育部99年8月4日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陸、推薦資格 (2/2)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被推薦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非全程實際就讀之轉學生不列入各科（組）、學程人數計算】

例一：A校國際貿易科共25人，甲生在國際貿易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8名

- 甲生之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8 \div 25) \times 100\% = 32\%$
- 因為 $32\% >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



例二：B校機械科共23人，乙生在機械科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第7名

- 乙生之科（組）、學程百分比為 $(7 \div 23) \times 100\% = 30.43\%$
- 因為 $30.43\% > 30\%$ （ 30.43% 請勿四捨五入取 30% ），不符合招生簡章推薦報名資格「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之規定。

柒、推薦機制



可推薦人數

各推薦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推薦序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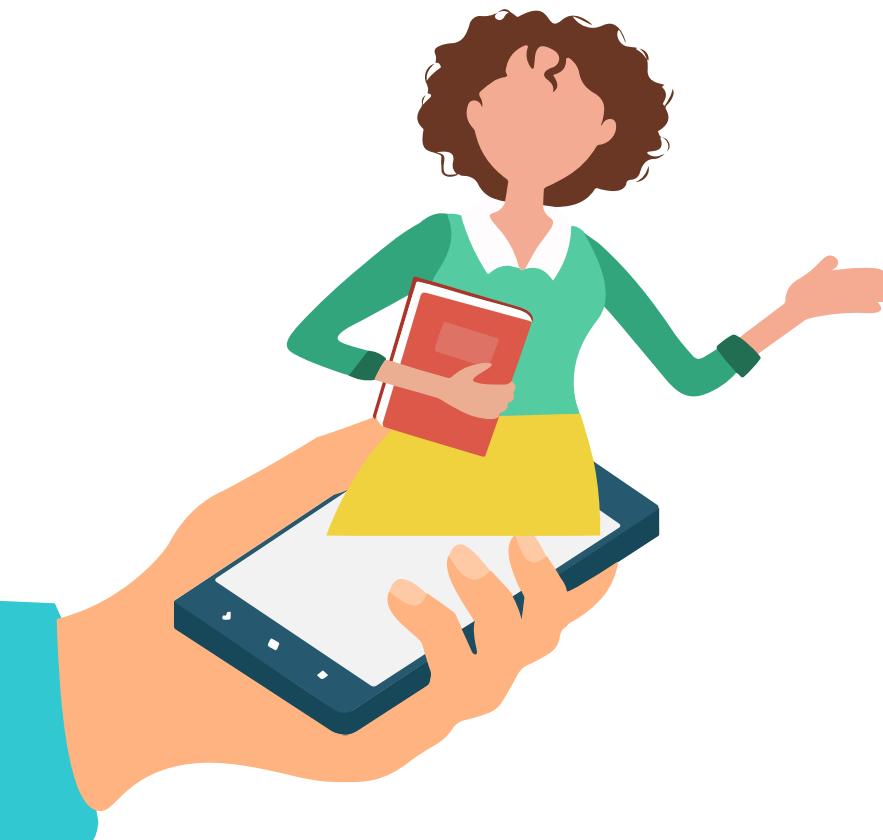
各推薦學校需提供被推薦考生之**推薦順序**，作為校內被推薦考生**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時優先順位。

此推薦順序用於：

- 前三輪，各推薦學校各輪別僅能分發1位考生時的優先順序。
- 第四輪，錄取同一科技校院時的優先順序。

(推薦順序並不等於分發輪別)

捌、甄選規定 (1/11)



甄選方式

以考生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提醒事項

1. 考生不須製作備審資料
2. 免收報名費

捌、甄選規定 (2/11)

◆8項比序排名項目、6項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

類型	技(普)高中 專業群科	綜合型高中 專門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同名次參酌比 序順序
項次	比序項目			
1		學業平均成績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1(群名次)
2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專精科目平均成績 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2(群名次)
3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核心科目平均成績 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3(群名次)
4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4(群名次)
5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5(群名次)
6		數學平均成績之 <u>群</u> 名次百分比		6(群名次)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 上述成績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 「英語文」、「國語文」、「數學」等基本學科應包含哪些科目由各推薦學校自定。
- 第7比序及第8比序所有計分項目之計分標準，均經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

捌、甄選規定 (3/11)

◆ 校內群名次百分比之計算釋例：

例甲：校內【機械群】總人數603人				例乙：校內【外語群】總人數42人			
群名次 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人 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 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 人數	群名次 百分比	該百分比之累計 人數	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 計人數	該百分比級距可推 薦人數
1%	6.03	7	7	1%	0.42	1	1
2%	12.06	13	6	2%	0.84	1	0
3%	18.09	19	6	3%	1.26	2	1
4%	24.12	25	6	4%	1.68	2	0
5%	30.15	31	6	5%	2.1	3	1
6%	36.18	37	6	6%	2.52	3	0
...
31%	186.93	187	6	31%	13.02	14	1
32%	192.96	193	6	32%	13.44	14	0
33%	198.99	199	6	33%	13.86	14	0
34%	205.02	206	7	34%	14.28	15	1
總計			206	總計			15

以校內各群之群名次百分比數值（如1%、2%或3%.....等）乘以校內各群之總人數得到該百分比之累計數，該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後，得到每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再將此數減去前一百分比級距推薦累計人數即得該百分比級距可推薦人數。

例甲中，群名次百分比為1%之級距可推薦人數為7人，即該群學生排名第1至7名之群名次百分比均為1%，以此類推可得各群名次所對應之群名次百分比。

捌、甄選規定-第7比序 (4/11)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

※參照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編修競賽名稱、優勝名次
※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45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優勝	35分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金牌) 第2名(銀牌) 第3名(銅牌)	35分 30分 25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第4~8名 第9~13名 第14~23名 第24~50名 第51~76名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第2、3名	20分 15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佳作	10分

捌、甄選規定-第7比序 (5/11)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續)

※參照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編修競賽名稱、優勝名次
※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1~3名 第4、5名	15分 10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1~3名 第4名、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第4~6名	15分 10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特優、優等、甲等 入選（佳作）	15分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佳作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其餘得獎者	15分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乙級技術士證 丙級技術士證	25分 15分 5分

捌、甄選規定-第7比序 (6/11)

◆ 競賽與證照部分之計分標準(續)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計分。**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倘若遺失者，請儘速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補發證明。**

註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以採計。

捌、甄選規定-第7比序 (7/11)

◆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各語言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註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言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予採計。

捌、甄選規定-第7比序 (8/11)

◆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CEF指 標所訂有初複試 之計分 標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CEF指 標所訂非初複試 之計分標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另 有獨立之口說 及寫作 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合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
高級 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以上	180以上	---	---	---	---
高級 初試	20分														
中高級 複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分														
中級 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分														
初級 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分														

捌、甄選規定-第8比序 (9/11)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捌、甄選規定-第8比序 (10/11)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 註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註8 ）。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 須明列服務日期及時數 ），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捌、甄選規定-第8比序 (11/11)

◆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續)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3.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4.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

（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玖、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1/3）

分發方式

- ◆ 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四輪分發考生

- ◆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
- ◆ 取各單一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推薦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推薦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玖、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2/3)



01

第一輪分發

取第一輪分發考生，依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分發。

第一輪分發，若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推薦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



02

第二輪分發

第一輪分發後若有缺額之校系(組)、學程再進行第二輪分發。

取第二輪分發考生（不含已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者）參加分發。



03

第三輪分發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04

第四輪分發

分發規則同第二輪。

各科技校院對單一推薦學校考生至多錄取2名，以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較前者優先錄取。

玖、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 (3/3)

錄取規定

- 經本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拾、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1/7)

上網登錄考生基本資料 (115年2月23日10:00起至3月10日17:00止)

此階段
不需郵
寄資料

- 一. 推薦學校須上傳校內群名次表及各群別各項比序之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二. 群名次表上傳範例及空白表格，請至本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或【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3-1中下載。
- 三. 例如：被推薦考生為機械科，所屬群別為機械群，該校其所屬**機械群**，如製圖學程、模具科等其他所有相關學生資料，皆須一起上傳。
- 四. 群名次表之欄位包括**相關學生基本資料欄位** [如學號、學生姓名、群別代碼、學制代碼、科(組)、學程名稱及班級名稱] 及**成績名次資料欄位** [如學業平均成績科(組)、學程名次及比序1至比序6之6項群名次]。
- ★五. **群名次排名規定**：考生依成績由高而低排序，例如前四位成績依序為**98、97、97、96**，群排名應為**1、2、2、4**。
- 六. 同一推薦學校若有不同被推薦考生之第1比序至第6比序群名次完全相同，或是其他成績異常情形（例如3位以上被推薦考生之某一比序群排名均相同），則須準備該等考生的全部成績資料，以供查驗。

拾、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2/7)

◆ 群名次表以商業與管理群為範例

商業與管理群為06群，故檔名設為「**06.xlsx**」

序號	學號	學生姓名	群別代碼	學制代碼	科(組)、學程名稱	班級名稱	學業平均成績 科(組)、學程名次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	英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	國語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
1	124068	王大明	06	1	資料處理科	資料三乙	1	1	1	1	3	3	3
2	124027	陳怡君	06	1	資料處理科	資料三甲	2	3	5	5	5	2	4
3	124062	李婷婷	06	1	資料處理科	資料三乙	3	6	12	12	2	6	6
4	124067	吳志強	06	1	資料處理科	資料三乙	4	8	10	10	17	14	8
5	124047	周佳怡	06	1	資料處理科	資料三乙	5	9	14	14	9	18	2
6	124053	張雅玲	06	1	資料處理科	資料三乙	5	9	9	9	22	25	5
7	124012	黃冠宇	06	1	資料處理科	資料三甲	7	11	8	8	14	7	11
8	124031	蔡子豪	06	1	資料處理科	資料三甲	8	12	13	13	18	13	9
...
...
41	129105	林怡君	06	6	資料處理科	資料進三甲	1	2	2	2	11	8	1
42	129104	楊雅婷	06	6	資料處理科	資料進三甲	2	4	3	3	1	4	18
43	129106	黃美慧	06	6	資料處理科	資料進三甲	3	5	4	4	21	1	21
44	129107	陳美玲	06	6	資料處理科	資料進三甲	4	7	7	7	10	10	7
...

註1：學制代碼：1—技(普)高中(專業群科)、2—綜合型高中、3—實用技能學程、4—建教合作班、5—日間部進修學校、6—進修部進修學校、9—其他。

註2：至多15群—15個群名次表—15個Excel檔。1個群別1個檔，以群別代碼(參考簡章附錄三「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為檔名，例01.xlsx、02.xlsx、...、15.xlsx，最多15個群別，並分15次上傳。

註3：科(組)、學程名稱請參考簡章附錄三之「報名考生科(組)、學程代碼與報名群別表」。

拾、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3/7)

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 (115年3月11日10:00起至3月18日17:00止)

- 一. 被推薦考生本人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持有證明文件之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
- ★ 二. 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推薦學校須審查考生輸入報名資料、第七、八比序登錄項目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
- 三. 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推薦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 四. 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無誤後**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且均須於115年3月18日17:00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
- 五. 報名表、第7比序彙整表、第8比序彙整表除由考生親自簽名外，並須經學校相關審核人員簽章。

拾、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4/7)

郵寄報名相關表件 (115年3月19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送本會)

- 一. 請各推薦學校收齊被推薦考生資料後，**統一由學校集體寄送報名資料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 二. 收件情形學校可上學校作業系統查詢，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公告 (115年4月7日10:00起)

- 一. 本委員會於115年4月7日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之「**查詢資格與比序審查結果**」提供查詢。
- 二. 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本委員會於115年4月8日12:00前以傳真方式通知所屬推薦學校。
- 三. 若對審查結果或比序成績有疑義，請於115年4月8日12:00前，填寫附件五之「**推薦報名資格及第7比序、第8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拾、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5/7)

網路排名查詢 (115年4月14日10:00起)

- 推薦學校可至「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查詢該校被推薦考生之群排名；
- 考生可至考生作業系統「考生排名查詢系統」查詢。
- 考生排名複查：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複查申請表，於115年4月15日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

不另寄發
通知單

被推薦考生網路登記志願 (115年4月22日10:00起至4月28日17:00)

- 每位考生依其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專業群科15群科之一群，選填登記各科技校院於該**招生群別**及**不分群**之系（組）、學程志願，至多可選填25個志願。
- 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
-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可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
- 請考生親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各承辦老師請勿代為操作。

拾、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6/7)

分發結果公告 (115年5月5日10:00起)

- 一.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至「**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下載或列印「**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系統關閉後，恕不再提供分發結果通知單。
- 二. 各推薦學校可至「**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查詢、下載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系統關閉後，恕不再提供錄取結果資料。
- 三. 分發結果複查：請填妥簡章附件六之**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就讀志願表**，於115年5月6日12:00前，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拾、作業流程注意事項 (7/7)

報到及註冊入學

各科技校院不另辦理報到作業，各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5月12日12:00前)

- 一. 經本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二. 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七之「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115年5月12日12:00前**，將此書面資料**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
- 三.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意見交流

- 電話：02-2772-5333
- 傳真：02-2773-8881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電子郵件信箱：star@ntut.edu.tw

